**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5号线11个站厅商铺场地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港地铁五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港地铁五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租赁场地用作承租方经营指定商品指品牌，承租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杭州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除非事先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及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用途、营业范围。

6、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若意向承租方经营品类有可能造成车站消防设备误报警，或造成消防设备损坏的（如：现蒸包子等水蒸气排放量较大业态），开业前需进行经营模拟测试，由出租方专业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业经营。中选意向承租方在合同签约时需提供承诺书，承诺配合出租方进行经营模拟测试，测试不通过的无法开业经营。在此期间承租方如有损失，需自行承担。

7、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承如遇国家政策、规划调整、需进行拆除的，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对此，承租方无权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

8、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意向承租方（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出租方或出租方关联企业存在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或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仍拖欠出租方或出租方关联企业款项的，不接受承租。

9、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在租赁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承租方在经营期内不得以经营状况等因素要求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

10、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若意向承租方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商活动。

11、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经营场地的电、水等为有偿使用，出租方确保电、水等能正常使用并按商业用电用水收费标准进行代收代付，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因任何原因造成原合同终止时，承租方需根据水表读数结清相关费用。

12、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因地铁点位经营的特殊性，承租方须遵守出租方和他相关部门的装修施工方案报审要求，并充分考虑办理该流程所需时间。

13、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若承租方提出对该商铺基础物业条件改造需求，需向出租方提交改造方案，并通过出租方对该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改造，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4、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港地铁五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承担具体如下：

（1）征集到二位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并成交的标的，向承租方收取首年含税租金0.6%计的交易服务费；对于只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人报名并成交的标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80%计收取交易服务费。

（2）单宗标的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含增值税)不得超过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本数)；单宗标的交易服务费(含增值税)低于人民币参仟元整的按叁仟元整计收。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港地铁五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